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82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蔡譽彬

陳佩伶

被告 林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1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345元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95%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號），依約得以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如未全部清償則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1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無果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45元、利息716元、國外交易手續費98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，計為20,359元未清償。

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59元，及其中18,345元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有信用卡契約，而被告持卡消費未遵期還款，截至113年12月17日尚欠本金18,345元、利息716元、國外交易手續費98元等情，業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14、17至30、51至57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，及債務若能如期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利益及債權人實際損失為衡量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目前社會經濟處於存款低利率時代，而原告請求利率已為法定利率上限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所得收取利息收入已甚為可觀，若將違約金合併利息計算，金額尚屬過高，對被告顯失公平，是原告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方屬公允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僅得請求本金18,345元、已到期利息716元、國外交易服務費98元及違約金1元，計為19,160元（計算式： $18,345 + 716 + 98 + 1 = 19,160$ 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
01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
03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4 行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另
06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
07 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賴怡靜